

附件 內政部移民署許可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國外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資料：

※為保護移民者消費權益，本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各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許可諮詢、仲介國外移民基金時，先由本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本署再依程序審議後許可。本次許可諮詢、仲介之國外移民基金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國外移民基金名稱：北洛磯山區域中心有限責任公司—EB5 聯合大天空有限責任公司移民計畫【Northern Rockies Regional Center, LLC -EB5 United Big Sky, LLC】

一、方案性質：區域中心投資方案(EB-5 Regional Center Program)

二、許可日期及文號：110 年 9 月 9 日移署移字第 1100094861 號。

三、許可移民業務機構名稱：

(一)世界華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C0055)

(二)維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C0119)

(三)中天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0212)

四、移居國別：美國。

五、投資移民內容：

(一) 本項目位於北洛磯山區域中心，經美國公民及移民局 (USCIS) 核准在案，符合現行美國規定的 EB-5 投資移民要件。

(二) EB-5 投資移民係先獲得 2 年期有條件居留身分，再經必要程序後始能獲得永久居留權。

(三) 投資標的為蒙大拿大天空 EB5 項目，預定在美國蒙大拿州大天空郡西班牙山峰主規劃社區，興建一座含 99 間客房旅館及 39 個住房單位的集合住宅。

(四) 最低投資金額為美金 90 萬元，外加行政管理費美金 8 萬元，不含美國政府規費及律師費。

(五) 投資期限至少應持續 5 年。

六、風險預告：(節錄自本投資移民計畫機密私募備忘錄、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許可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應記載項目資料表，以及本署指定移民團體之投資移民基金查證意見書)

(一) 依據美國移民法規定，EB-5 區域中心投資方案必須具有相當程度風險性，當事人及任何第 3 人不可擔保投資資本可獲全額或差額贖回，投資移民申請人應確認完全明瞭合約及投資方案內容，並確實出於個

人意願及自由意志所作為。

- (二) 本方案具有高度風險性，投資移民申請人須具備充足之財務能力及評估本次投資價值及風險之能力，以承受合夥投資全部資本損失之風險，否則切勿考慮進行投資移民。
- (三) USCIS 核准之所有符合 EB-5 投資移民要件之區域中心投資方案(包含本案)，均不保證會給予投資移民申請人有條件或永久美國居留權。
- (四) 投資移民申請人於認購前，應詳閱本案機密私募備忘錄及其附約、認購協議(含修正與重述認購協議)、營運協議(含歷次修訂本)、託管合約(含修正與重述託管合約)、還款及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或法律文件。
- (五) 投資前，投資移民申請人應審慎考慮本案機密私募備忘錄詳列之「風險因素」，並應諮詢個人法律、稅務與財務顧問後謹慎決定。投資移民申請人如無法或不願意承擔風險，建議勿考慮本投資移民計畫。重點摘錄備忘錄所列風險因素如下：

1. 移民風險

- (1) 無法保證投資移民申請人一定能獲得有條件綠卡，即便 I-526 申請被核准，也無法保證美國政府一定同意取消附加條件，核發永久性綠卡。倘申請人違反不許入境美國的條款或受簽證配額數、排期倒退等因素影響，都可能導致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被拒絕、進度推延或資金不予返還。
- (2) 區域中心移民投資專案不是永久性，隨時有被 USCIS 取消認證之風險，加上可能面臨項目延期、投資者人數不足、無法即時創造足夠就業機會等因素，都將影響投資移民申請人 I-526 申請核准或合法永久居留被拒。
- (3) 美國政府對間接就業機會規則和政策不明朗，未來 USCIS 可能要求更新計量經濟模型，所以無法保證公司能夠滿足特定投資成員的創造就業要求。
- (4) USCIS 有裁量權對 EB-5 專案申請作出審核，因此可能面臨政府用不利方式，審核投資移民申請人資金來源之風險；或美國移民法令變更，可能導致投資成員 I-526 申請被拒絕之風險。

2. 投資風險

- (1) 項目無營運史，如項目發生損失恐無法獲得足夠保險理賠，投資成員將承擔重大之財務風險、無分紅擔保、管理人責任有限、管理人和其他關連方產生利益衝突等風險。

(2) 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營建成本可能因全球產品供應鏈中斷而提高、供應商及勞工人力不足等因素，延後完工時間及影響資金提撥或資本募集目標。

(六) 投資移民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

1. 依據美國移民法規定，EB-5 投資不可以提供還款承諾，否則投資移民申請人之移民申請將被拒絕。亦不保證能取得有條件之永久居留身分及轉換為永久綠卡。

2. I-526 申請被拒：

(1) I-526 申請被 USCIS 拒絕，非屬投資移民申請人陳述不實或主動放棄申請等因素，則借款人與贊助人應於書面通知後 90 日內將已經發放給借款人之貸款金額退還給公司，此金額應與該投資人在公司之出資金額相符。然前提公司應先盡最大努力找到一位替代投資人。

(2) 如招募計畫是因 USCIS 的「計畫拒絕」而終止，則借款人與贊助人應立即將已發給借款人之所有貸款金額全部退還公司。但投資人須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公司在投資人收到 I-526 申請拒絕通知後 60 日內(或在投資人收到 I-526 遭拒上訴案的解決通知後 60 日)退還相關投資人之出資。

七、注意事項：

(一) 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此項業務時，應出示本投資移民計畫外文全部文件及中文譯本，供有意願申請投資移民者檢閱評估，並應特別標示本案文件所載的一般風險及移民風險、放棄申請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等，提醒民眾務必詳閱，並充分揭露本案在移民目的與投資款項的最大損失。另應告知有意願者，本案雖經查證，惟不擔保投資資本可獲全額或差額贖回，也不保證美國會因此核准有條件居留或永久居留權，投資移民申請人須審慎評估自我風險承擔能力。

(二) 本投資移民計畫內容有變動時，應先送本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後，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備查。

(三) 移民業務機構對此項業務廣告，請先逐案送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審閱確認，再轉報本署核定後，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另為保護投資移民申請人權益，請於該廣告明顯處標註風險警語，以提醒投資移民申請人審慎決定。